# 实施“一二三”系列工程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5-04-24

*第一篇：实施“一二三”系列工程实施“一二三”系列工程推动创安工作再上新台阶---宝胜集团保卫部创安工作纪实近年来，宝胜集团保卫部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县部署的“建设平安江苏，创建安全单位”指示精神，按公司创安工作规划要求，认真实施“一二三”...*

**第一篇：实施“一二三”系列工程**

实施“一二三”系列工程

推动创安工作再上新台阶

---宝胜集团保卫部创安工作纪实

近年来，宝胜集团保卫部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县部署的“建设平安江苏，创建安全单位”指示精神，按公司创安工作规划要求，认真实施“一二三”工程，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创安工作新思路，创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共查获夹带、偷盗公司财物等治安案件33起，处理违规、违纪人员34人次,为公司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2000余元；现场抓获偷盗自行车嫌疑人2名，自行车二辆;擒获摩托车偷盗分子3人;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5起；排除火灾事故隐患三起；处理特发事件12起次；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4起；发现火灾事故隐患三起，为完成全年创安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围绕一个目标。保卫部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提出了“四确保三力争”的创安攻坚目标。即确保刑事案件发案率控制在0.5‰以内；工作对象（重点人口）帮教率为100%，转好率为90%以上，重新违法犯罪不超过5%；部门安全防范达标率90%以上；力争实现指挥调度、巡逻布控、三防（即人防、物防、技防）群防群治网络化管理；全年安全工作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力争公司跨入省市“安全单位”行列。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保卫部切实加大对“创安”工作的领导力度，深入基层一线，全力争取公司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与周边企业、居委会、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构造了警、民、企全方位，大立体的防范网络。

深化两个认识。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保卫部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强化保卫队员的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一是与每位保

卫队员签订了《安全保卫人员责任状》，目标到人，责任到岗。要求保卫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脚踏实地的做好本职工作。二是经常分析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要求，不断开拓创安工作新路子，总结出与各部门“安全共建”、“挂钩承包”等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并根据公司发展和改革情况，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等方面不断赋予新内容，保持创安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落实三项措施。一是强化整体素质。根据安保工作需要，今年从生产一线共抽调了36名，以共产党员和退伍军人为主体的同志充实到保卫队伍，并把全面提高保卫人员综合素质作为今年工作重点，以“政治过硬、作风清正、业务精通、工作高效”为标准，每月对保卫队员实行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培训。并推行轮岗制，对所属11个执勤点70名保卫队员定期交换岗位，力争使每一位队员成为安保工作的行家里手和“全能卫士”。二是分类指导。针对创安工作面广量大、情况复杂、基础不一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指导，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三是强化基层安保队伍建设，坚持走群众路线。聘请了60多名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工种的治安积极分子参与群防群治工作，充实发挥部门安全员在消防灭火、重点防范工作中的骨干带头作用，提高了安保工作中的自防自救能力。

（陈新奎）

图片说明

“舍得花钱买平安”是宝胜集团“平安创建”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集团公司领导对“平安创建”方面的投入从不打折扣，要钱给钱，要人给人，几年来共投入150万元，强化“平安创建”基础工程建设，成立了保卫部，购买了警犬，添置了警用便三轮，建立了快速反应分队。近二年又顺应形势发展需要，大力实施科技创安工程，建立了宝胜集团数字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财会室、资料室安装了CK-110报警系统，厂区周边围墙安装了远红外报警系统，构筑了严密的科技防范网络，为完成“平安创建”工作目标，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图片

一、快速反应分队正在进行实战演习。

图片

二、警犬组带犬在厂区内巡逻。

图片

三、集团公司数字监控系统。

图片

四、部门财会室的CK-110报警系统。

图片

五、保卫人员抓获偷盗的赃物。

图片

六、保卫人员查获夹带的赃物

（陈新奎）

**第二篇：工程实施方面**

工程实施方面 本工程施工零星、复杂、占线长，街道、马路边，人员较多复杂，有拆除、建筑、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编制与实施》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建设的要求，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建设课程的理念编写。为满足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改革要求，对工程建项目技术、安全、质量管理及网络计划计算机软件应用等方面的知识科学施工。

除学习领域导入外，共分3个学习情境。

学习情境1为资料的收集与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建设和建筑施工程序、建筑施工组织简介、建筑施工准备，施工防护及周围建筑物的防护。

学习情境2为单位工程施工组织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的描述、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案的确定、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技术组织措施及技术经济分析、单位工程施工组织编制实例。

**第三篇：关于工程系列评职称**

关于2024年工程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发表时间：2024-08-14 10:31:57 点击次数：231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有关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根据国家及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做好2024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24]27号）要求，结合我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现就 2024年工程系列各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评审者须是我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在工程系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实行评聘分离的事业单位占编人员和申请评审两个以上系列（专业）任职资格者，申报评审的任职资格档次，不得超过本单位允许设置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最高等级。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①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截止2024年7月31日已满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手续，也未经规定部门批准延长退休，或批准的延长退休时限已满的人员；③非公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未与所在组织签订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的人员；④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未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履行聘用手续的人员；⑤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应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参加上评价答辩未通过者，今年再申报参评时提交的答辩论文须为符合要求的新发表论文。参加上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未通过者，若无专业技术工作新业绩，本一般不再接受申报。

二、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凡申报高级工程师、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学历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学术水平与技术业务能力要求：

（1）高级工程师，按工作岗位不同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①生产、技术管理岗位。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化管理的发展趋势；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具备指导相同专业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②研究、设计岗位。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主持、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具备指导工程师、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2）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应具备比相应岗位高级工程师更高的学术水平、专业技术业务工作能力，做出更突出的贡献，并具备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任现职年限。任现职前已具备规定合格学历（至今已满5年）者，要求任现职年限满5年；任现职期间，取得规定合格学历者，要求取得学历的时间满5年或任现职年限满7年；破任职年限晋升者，只准比上述相应任职时间最多提前2年。即：要求任现职年限满3年，为2024年底前聘任；要求任现职年限满5年，为2024年底前聘任；要求任现职年限满7

年，为2024年底前聘任。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申报高级工程师者，要求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满2年，即为2024年底前研究生毕业获得博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5、外语条件。根据原国家人事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的通知》（人发[1998]54号）、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落实国家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人职字[2024]45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24]43号）的规定，申报评审者须在任现职以来，取得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应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的《成绩通知单》、2024以来省职称外语补充考试合格的《成绩通知单》。符合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1963年底以前出生的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或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人员，其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的成绩，可作为申报评审的参考条件。

6、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贯彻〈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人职通字 [2024]98号）、《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扩充科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人职字

[2024]118 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职字

[2024]41号）的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有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四个模块），申报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有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三个模块）。可暂时不参加或免去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人员，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的通知》(晋人职字 [2024]29 号)规定的范围和条件执行。

7、考核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申报评审人员任现职期内的考核结果须都在合格以上等次，其中破格申报评审人员，在近三年考核中须有一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二）具体量化条件

1、高级工程师业绩与成果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论文及著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3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②独立撰写过两篇以上本人直接参与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的技术报告。技术报告要求有学术观点，技术论证有深度，研究、设计和测试的主要数据齐全、准确、结论正确。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公认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价值。同时提交1篇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③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过一本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同时提交1篇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成果与获奖方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成果经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②完成两项市级以上重点基建、技改、新产品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成果具有独创性、技术先进，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③完成一项以上大型或两项以上中型工程成套设备的研制工作，经同行专家鉴定，性能指标符合技术要求，具有明显的技术先进性，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④完成过多项研究课题或技术项目工作，这些课题或项目至少有一项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有两项以上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新产品奖等专项奖励；或三项以上获得过市级科技成果、新产品奖等专项奖励；或以主要发明人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

上，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以上，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⑤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实践经验，在环境艰苦的生产现场，从事某专业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十年以上，公认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做出了突出贡献。

2、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业绩与成果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论文及著作方面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国家级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2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 3 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国家级至少 1 篇。

②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过一本适用于高级工程师及研究生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同时提交1篇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国家级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能力、业绩方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骨干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完成过一项国家级或两项省（部）级重点工程技术项目，成果经相应主管部门验收通过。②完成二项以上大型或三项以上中型工程成套设备的研制工作，经同行专家鉴定，性能指标符合技术要求，具有明显的技术先进性,并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③完成的科研成果或技术项目，至少有一项获国家科学技术类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一、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并经转化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获得过一项国家级科技成果、新产品奖等专项最高奖，或两项省（部）级科技成果、新产品奖等专项最高奖。

3、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36号），申报评审者任现岗位职务期间，每人每年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时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与接受继续教育结果要逐步挂钩，接受继续教育的学时及考核结果将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4、工程师的评审条件和要求。申报评审者的思想品德、学历、资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外语、计算机、考核等基本条件须符合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我省有关规定的要求。其能力、业绩方面的具体量化条件，由各评委会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颁布的工程系列各专业工程师《评审条件》，结合本部门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各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主管部门，对所制定的专业能力、业绩量化评审条件，须在评审范围内行政公布，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

（三）破格评审条件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不达相应专业学历要求或不满相应的任现职年限，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可根据相应的破格条件申报评审。不允许学历和任职年限双重破格。破任职年限晋升者，只准比规定任职年限最多提前两年。破学历晋升者，须满足下列相应专业工龄要求：

1、大专学历者，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0 年；破格晋升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5 年。

2、中专学历者，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25 年；破格晋升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从事本专业工龄满 30 年。

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须同时具备《山西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条件》（晋人职通字 [1999]34 号）规定的相应量化条件（见附件 1）。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特殊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可根据《山西省特殊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晋人职字 [2024]47号），不受学历、资历、身份等条件限制，进行申报评审。

工程师任职资格一般不允许破格申报评审。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2024年工程系列各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由各专业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省人社厅授权的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工程系列（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 [2024]27号）要求，认真做好今年的评审工作，确保责任明确，工作到位。

（二）严把申报条件，严格评审程序。各高、中级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加强管理，责任到人，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开展工作。同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各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收审材料、组织答辩、评审的时间按照《2024年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见附件 2）执行。各中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及其主管部门要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晋人社职字

[2024]27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申报评审各个环节的工作。

2、对实施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明确规定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评价的系列除外），实行申报名额核准制度。各单位须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经审核批复后按核准的申报名额申报推荐。

3、专业工龄计算，从本人档案中原始记载的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之当年算起，实算至 2024年底。

4、申报评审过程中有关成果业绩的认定量化问题，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晋人职字[2024]29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24]43 号）文件执行。2024对发表论文的审核要参照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公示的专业期刊参考目录。其中对2024发表的规定认可范围之外的论文，可委托评委会或专家小组审查、鉴定，决定是否予以确认。所提交的论文、论著均须附在互联网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的下载网页。下载网页上要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印章。无下载网页的，各高评委办事机构在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内不予计算，只在评审时作为参考。

5、评审答辩，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的通知》（晋人职字 [2024]30号）执行。

6、全省工程系列各专业高级工程师的申报评审，在 2024继续使用《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管理软件系统》，采取光盘与文字材料相结合的办法申报。申报所需《软件系统》光盘向各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领取。关于申报评审材料的填报要求详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填报说明》（附件3）。其他有关事项，请与各专业高评委办事机构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7676022、7676026）联系。

7、对截止2024年7月31日已满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原单位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需附延长退休批准文件、退休文件、正式有效的返聘（聘用）合同。

8、本安排意见中未及事宜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管理的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肃评审纪律。各职称评审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24]75号精神，严肃申报评审工作纪律，净化评审风气，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对工作中不按程序操作，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将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申报者要实事求是填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现象发生，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取得的相应资格一律作废，3年内不得再申报

参评。

附件：

1、工程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量化条件2、2024工程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3、工程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附件下载：附件.doc 2024工程安排.xls

附件下载： 附件.doc 2024工程安排.xls

附件下载： 附件.doc 2024工程安排.xls

附件下载： 附件.doc 2024工程安排.xls

《机械管理开发》 欢迎投稿 欢迎刊登广告 【 来源：山西经济和信息化出版传媒中心 作者：信息中心 发表时间：2024-04-24 15:22:23 点击次数：85 】《机械管理开发》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管、山西经济和信息化出版传媒中心主办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山西省机械装备行业唯一的的综合性科技期刊。杂志创刊于1986年，双月刊，国内、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N14—1134/TH、ISSN1003—773X，是《中国知网》、《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期刊网》等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集权威性、指导性、理论性与实用性于一体，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欢迎广大作者积极投稿！

征稿对象：

全国高等院校、科研及推广院（所站）、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广大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硕士博士研究生、管理人员等。

征稿要求和注意事项：

1）来稿要求论点明确、数据可靠、逻辑严密、文字精炼，每篇论文必须包括题目、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单位所在地及邮政编码、摘要和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一般为导师）简介（包括姓名、性别、职称、出生年月、所获学位、目前主要从事的工作和研究方向），在文稿的首页地脚处注明论文属何项目、何基金（编号）资助，没有的不注明。

2）论文摘要尽量写成报道性文摘，包括目的、方法、结果、结论4方面内容（100字左右），应具有独立性与自含性，关键词选择贴近文义的规范性单词或组合词（3～5个）。

3）文稿篇幅（含图表）一般不超过3500字。文中量和单位的使用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最新标准。外文字符必须分清大、小写，正、斜体，黑、白体，上下角标应区别明显。

4）文中的图、表要清晰，层次要分明。

5）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采用顺序编码制，请按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所引文献必须是作者直接阅读参考过的、最主要的、公开出版文献。未公开发表的、且很有必要引用的，请采用脚注方式标明，参考文献不少于3条。

6）来稿勿一稿多投。收到稿件之后，5个工作日内审稿，电子邮件回复作者。重点稿件将送同行专家审阅。如果10日内没有收到拟用稿通知（特别需要者可寄送纸质录用通知），则请与本编辑部联系确认。

7）请作者自留备份稿，本编辑部不退稿。

8）论文一经发表，赠送当期样刊2册，需快递的联系本编辑部。

9）请在文稿后面注明稿件联系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详细联系地址、电话（包括手机）、邮编等信息，以便联系有关事宜。

机械管理开发论文投稿方式：

★★投稿信箱：jxglkfbjb@126.com

★★联 系 人：苗编辑、贾编辑

★★联系电话：0351-7331469

**第四篇：工程系列职称**

2024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经济师、高级

经济师

职称评审通知

一、基本条件

1、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初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工作满半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以上；中专、高中、初中毕业后担任员级职务三年以上。

2、工程师、经济师(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后，担任助理级职务满三年以上；专科毕业后，担任助理级职务满四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后担任助理级职务满五年上。

3、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中级职务工作 5 年以上；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5 年以上。

二、材料要求

为了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凡涉及申报对象的学历、专业年限、考试成绩、任职年限及本人的工作能力和主要业绩、奖惩情况，须由申报单位核实后，按规定的要求提交以下主要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中、初级一式二份》附件表（一式一份）；

2、上一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3、专业论文和业务工作总结；

4、其它能反映本人工作能力和重要业绩的相关材料；

5、《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

6、一寸免冠彩照5张、身份证复印件2份、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三、评审专业类别

1、工程系列职称 ①技术员 ②助理工程师 ③工程师 ④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分类 ：工民建工程师、建筑工程师、建筑设计工程师、建筑装饰工程师、建筑施工工程师、建筑管理工程师、建筑水电安装工程师、工民建安装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土木工程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暖通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岩石工程工程师、土岩方工程师、工程测量工程师、市政工程工程师、园林建筑工程师、风景园林工程师、园艺工程师、园林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古建筑园林工程师、腐蚀与防护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师、路桥工程师、路桥施工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工程师、市政工程师、市政道路工程工程师、概预算工程师、统计师等。

2、经济系列职称

①经济员 ②助理经济师 ③经济师 ④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分类 ：经济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劳动工资、运输经济、财税金融、人力资源、商业经济、金融经济、保险经济、财务管理、水（陆）运输、建筑经济管理、旅游经济、企业经济、房地产经营、信息网络经营、物资经济、饭店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其它经济管理等。

**第五篇：工程系列职称评定**

工程系列职称评定

应具备的条件和所需资料

一、技术员应具备的条件

中等专业学校或专科以上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年。提供资料：

1、学历证书（经本单位验证）复印件1份；

2、本人从事技术工作总结1份。取得突出成果的相关资料。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1式2份。

二、助理工程师应具备的条件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或履行技术员职责满2年；中专毕业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或履行技术员职责满4年。

1、学历证书（经本单位验证）复印件1份；

2、技术员资格证书（经本单位验证）复印件1份；

3、本单位聘书复印件1份；

4、本人从事技术工作总结1份，专业论文1份。取得突出成果的相关资料。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1式2份。

三、工程师应具备的条件

本科毕业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或履行助师职责满4年；专科毕业后从事技术工作满8年或履行助理工程师职责满4年；中专毕业后从事技术工作满15年并履行助理工程师职责满5年。

1、学历证书（经本单位验证）复印件1份；

2、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经本单位验证）复印件1份；

3、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1份；

4、英语、计算机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文屏镇辖区工作人员）；

5、本单位聘书复印件1份；

6、本人从事技术工作总结1份，专业论文2篇，1式2份，分主论文和参阅论文，在封面标题下注明主论文、参阅论文。取得突出成果的相关资料；

7、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1式2份。

四、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履行工程师职责满5年；专科毕业，履行工程师职责满5年，累计专业工作满20年；中专毕业，履行工程师职责满5年，累计专业工作年限满25年。

1、学历证书（经本单位验证）复印件1份；

2、工程师资格证书（经本单位验证）复印件1份；

3、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1份；

4、英语、计算机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文屏镇辖区

工作人员）；

5、本单位聘书复印件1份；

6、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1式2份；

7、省级直属部门规定的相关资料。

说明：

1、以上要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联系人：鲁甸经贸局办公室 赵彦章电话：0870-8121442\*\*\*

3、所有书写材料不能有任何污点。论文分别打印装订成册，其它资料装订成一册。

4、所报送材料必须装在一个档案专用盒里，并将个人联系电话写在档案盒右下角，以便联系。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填表说明： 封面

职务系列：工程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技术员的不填写此项；申报助理工程师的填写技术员；申报工程师的填写助理工程师；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填写工程师。

申报何职务任职资格：填写所要申报的任职资格名称。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填写本单位全称。

主管部门：填写全称。

填表时间：小写，如2024年1月1日。

表

一、基本情况

行政职务：不填

何时获何职称：填写年月日及获得职称。如2024、8、26获助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时间：填写现有任职资格年限（实际年限）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年限按计算工龄的方法计算填写。如：采矿 10年。

学历：有多个学历的从中等专业学校开始填写。表

二、主要学历、经历（时间不能间隔）

表

三、业务自传。必须先写明何时毕业于何校，何时参加工作，何时取得何任职资格。

表

四、任现职以来担任过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能间隔）

表

九、任现职以来历年考核登记：考核时限必须逐年填写，如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单位负责人、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两栏不能用印章代替签名。不加盖公章。

表

十、自我鉴定：签名处填写本人姓名，不加盖任何印章。

表

十一、基层单位意见：必须加盖基层单位印章。

表

十六、推荐资格审查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批意见

单位审查意见：填写“所填材料属实，同意申报”。加盖基层单位印章。

单位主管部门或系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填写“条件符合，同意申报”。加盖主管部门印章。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